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0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5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 號

聲請人 陳志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31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62 號、第 3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項及刑法第 2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尚嫌情輕罰重，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第 16 條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3 條定有明文。
- 三、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一) 查聲請人曾就

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34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復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聲請人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得聲請法規範審查之 6 個月法定期間；另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聲請人本不得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三)是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

四、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所持主觀見解對於原因案件之系爭判決為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亦未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違憲之情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 號

聲請人 楊湄鳳

上列聲請人因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49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前之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規定明定未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即發生與確定終局判決同一之效力，雖係基於節省債權人及法院訴訟程序勞費之目的，卻未採取對債務人財產權侵害較低之手段，使債務人喪失事後救濟之機會，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系爭裁定適用系爭規定時，有應審酌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之情事，應屬違憲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以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聲請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審查之標的，合先敘明。

四、又查系爭裁定係認原審以聲請人起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並無違誤，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故系爭規定並非系爭裁定之裁判基礎，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 號

聲請人 李增俊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銓敘部間退休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508 號（聲請人誤植為第 397 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 111 年度聲再字第 397 號裁定（聲請人誤植為第 508 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業已送達予聲請人，惟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始提出聲請，顯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曾持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23 號裁定不受理，茲復行聲請，惟核其所陳，仍難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或法

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 號

聲請人 李鴻文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96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曾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9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604 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008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96 號裁定（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以逾越憲法訴訟法不變期間之規定予以不受理，是具狀聲請再議。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於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 號

聲請人 Albert Teng (鄧為謙)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黃杰律師

林昀律師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等語，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90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為由，認其上訴

不合法，予以駁回，核屬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是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